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瓊尹

陳珮榛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014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瓊尹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珮榛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瓊尹於民國112 年12月29日上午10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新庄街2 段98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庄街2 段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穿越上開交岔路口。適陳珮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新庄街2 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2 之準備，而依上述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
03 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向前行駛，迨陳珮榛發現張瓊尹所騎機
04 車時，業已避煞不及，陳珮榛所騎機車與張瓊尹所騎機車發
05 生碰撞，張瓊尹、陳珮榛均人車倒地，張瓊尹因而受有尾骨
06 閉鎖性骨折、右側小腿擦傷、右側小腿挫傷、下背和骨盆挫
07 傷等傷害，陳珮榛則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
08 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張瓊尹、陳珮榛於交
09 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行
10 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再於其後本案偵
11 查、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

12 二、案經張瓊尹、陳珮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
1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事項

16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7 張瓊尹、陳珮榛（以下逕稱其等姓名）於本院審理中未聲明
18 異議（本院卷第55至6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
19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
20 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
21 證據能力。

22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24 據能力。

25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26 一、訊據陳珮榛對其涉犯過失傷害罪坦承不諱，而張瓊尹則矢口
27 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不清楚為何我會與陳珮榛
28 撞在一起，我們有撞在一起是事實，但不知道是誰對誰錯，
29 我沒有犯過失傷害罪云云。惟查：

30 (一)陳珮榛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陳珮榛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

01 坦承不諱（偵卷第95至97頁，本院卷第55至67頁），核與張
02 瓊尹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相符
03 （偵卷第23至24、95至97頁，本院卷第55至67頁），並有警
04 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5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6 表、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截圖、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
07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之駕照資料、車籍資料、光田綜合醫院
08 113年1月5日診斷證明書、林森醫院113年1月5日診斷
09 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11月21日函檢附
10 警員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偵卷第19、29、31、33、41至42
11 、43至44、49、51至55、57至64、65、66、68、71、73頁，
12 本院卷第33至35頁），足認陳珮榛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13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14 (二)張瓊尹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

15 1.張瓊尹於112年12月29日上午10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龍井區新庄街2段98巷由西
17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新庄街2段之無號誌交岔路口
18 時，適逢陳珮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9 臺中市龍井區新庄街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並與張瓊
20 尹所騎機車發生碰撞，使張瓊尹、陳珮榛均人車倒地，陳珮
21 榛因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膝部擦
22 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等情，業據張瓊尹於警詢、檢察事
23 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23至24、25至26、
24 95至97頁，本院卷第55至67頁），核與陳珮榛於警詢、檢察
25 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1至22、95
26 至97頁，本院卷第55至67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28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行車紀錄器及監視
29 器影像截圖、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之
30 駕照資料、車籍資料、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2年12月29
31 日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11月21日

01 函檢附警員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偵卷第19、29、31、33、
02 41至42、43至44、49、51至55、57至64、65、66、67、68、
03 69頁，本院卷第33至3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4 2.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5 者，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6 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
08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09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
10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11 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
12 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
13 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14 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
15 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
16 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11款亦有明文。另道路交通標誌
18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

19 「『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
20 線將近之處，本標字與第58條『停車再開』標誌得同時設置
21 或擇一設置。」、「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同規則第163

22 條第1項、第2項規定「『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
23 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本標字為白色變體字，
24 依左列情況視需要設置之：六、其他認為必須標寫之地
25 點。」經查，案發地點為無號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
26 岔路口，而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案發現場照片，可
27 見張瓊尹行車方向前方、接近案發交岔路口處之地面繪有
28 「停」字，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
29 方得再開，另於陳珮榛之行車方向前方、接近案發交岔路口
30 處之地面繪有「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
31 遷，應減速慢行，業已顯示陳珮榛之行向為幹線道、張瓊尹

01 之行向為支線道。準此，張瓊尹騎車外出，本應依循道路交
02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3 第177條等規定，在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暫停讓
04 幹線道車先行，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5 施，而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6 之特別情事，竟疏於注意即貿然穿越前開無號誌之交岔路
07 口，致與陳佩榛所騎機車發生碰撞，張瓊尹駕車行為顯有過
08 失；至陳佩榛固未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09 款、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
10 條等規定，而在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減速慢行，作
11 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2 措施，足認陳佩榛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亦有該等肇事原因。惟
13 張瓊尹既有上開過失情形，自不因陳佩榛於本案交通事故亦
14 有上揭肇事因素，即可解免張瓊尹應負之過失傷害罪責，至
15 多僅於量處張瓊尹刑責輕重時得予斟酌。

16 3. 另陳佩榛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即於案發當日上午11時25
17 分許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診，此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
18 分院112年12月29日診斷證明書存卷可佐（偵卷第69頁），
19 從而，陳佩榛於案發後立即就醫診治，並經醫師診斷所見有
20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依該診斷證
21 明書記載有關陳佩榛所受之傷勢，實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
22 下，於摔車倒地、身體與柏油路面撞擊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
23 當，堪認陳佩榛經診斷所見之上揭傷害確係在上開時、地遭
24 張瓊尹所騎機車撞擊所致。遑論張瓊尹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25 生具有過失一節，亦經張瓊尹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涉有
26 過失傷害犯行等語在卷（偵卷第96頁）。是以，張瓊尹之過
27 失駕車行為與陳佩榛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洵足認定；其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未涉有過失傷害犯行云
29 云，實乃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憑採。

30 二、第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
31 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

01 者，無再調查之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
02 2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按鑑定係以其特別知識，提供法院
03 參考，具有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人提出之鑑定報
04 告，屬證據資料之一種，其能否資為判決之基礎資料，仍應
05 由法院綜合全部調查所得，予以審酌，法院不受鑑定意見之
06 拘束，囑託鑑定與否，亦不受當事人聲請鑑定之拘束（最高
07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104號判決意旨參照）。張瓊尹於本
08 院審理時表示：希望車禍鑑定才知道是誰的錯，如果是我
09 錯，我就認了，但如果是對方錯，那就到時候跟對方談談看
10 等語（本院卷第63至67頁），惟張瓊尹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
11 生確有前述過失情節，而涉有過失傷害犯行之理由，業經本
12 院詳論如前，則本案事證既已明瞭，張瓊尹所為上開證據調
13 查之聲請，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14 三、綜上所述，張瓊尹前開所辯，委無足取；本案事證明確，張
15 瓊尹、陳珮榛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核張瓊尹、陳珮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
18 害罪。又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
19 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而張瓊尹、陳
20 珮榛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
21 覺上開犯行前，即分別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有
2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11月21日函檢附警員職務
23 報告存卷足參（本院卷第33至35頁），復於其後本案偵查、
24 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可認張瓊尹、陳珮榛均已符合自
25 首之要件，考量張瓊尹、陳珮榛自首犯罪對本案偵辦有所助
26 益，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張瓊尹、陳珮榛均未遵守交
28 通規則，而使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
29 可取；並考量張瓊尹、陳珮榛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表明有
30 意願賠償、洽談調（和）解事宜，然經轉介調解後，張瓊尹
31 不同意進行調解且對肇事責任有意見，故張瓊尹、陳珮榛於

01 偵查期間未與對方達成調（和）解，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
02 存卷可考（偵卷第101頁），嗣陳佩榛於本院審理期間表示
03 仍有洽談調（和）解之意願，而張瓊尹認自身無肇事因素，
04 是雙方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洽談調（和）解之情；衡以陳佩
05 榛於本案偵審期間均坦承不諱，至張瓊尹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06 時承認涉犯過失傷害罪，迨本院審理時則否認犯行等犯後態
07 度；參以，陳佩榛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張瓊尹則
08 有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
09 卷為憑（本院卷第47至49頁）；另張瓊尹、陳佩榛分別受有
10 前揭傷勢，然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張瓊尹為肇事主因、
11 陳佩榛為肇事次因，則依張瓊尹、陳佩榛之犯後態度、肇事
12 情節，輔以陳佩榛就洽談調（和）解一事所展現之積極態度
13 等，於量刑時均應併予斟酌；兼衡張瓊尹、陳佩榛於本院審
14 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65頁），暨其
15 等於本院審理中以告訴人身分所述之意見（詳本院卷第66
16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
19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0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張卉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